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徐旻君	
109 年度研究報告提要表		填表日期：109 年 12 月 28 日	
研究項目	從開放金融的趨勢-探討集保結算所於證券市場之角色與功能		
研究單位及人員	業務部：許傳昌、王儒一、黃俊豪、徐旻君、許傑翔 資訊規劃部：劉名旂 金融資訊部：林玉鵬 法遵暨法務室：林佳儀	研究時間	109 年 1 月至 12 月
報 告 內 容 摘 要			
<p><b>壹、研究動機</b></p> <p>本文所探討之開放金融資料，係指非金融業者與投資人外之第三方服務業者(Third Service Provider，下稱 TSP 業者)在消費者同意的前提下透過應用程式介面 (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下稱 API) 取得並應用該財務資料，甚至進行帳務交易。</p> <p>在各國陸續推動「開放銀行」政策下，證券資料的開放似乎是可預期的，集保結算所身為我國資本市場後台機構，如何強化證券市場後台服務與設施，提供多元化、安全化的創新服務乃其機構之使命；因此，本研究擬就開放金融的發展趨勢，參酌各國開放銀行之推動經驗暨我國發展現況，探討集保結算所於開放金融架構中可扮演的角色，與研議證券資料開放的可行性，俾以創造金融業最大利益。</p> <p><b>貳、研究內容</b></p> <p>一、國際開放金融發展趨勢及實務探討</p> <p>觀察各國推動開放銀行的情況，發展開放金融的目標皆是為了透過消費者金融資料的共享，催生多元新創的金融服務，但不論是推動架構、相關配套以及法源規範皆或有不同。以下擬就各國推動狀況進行說明。</p> <p>(一) 歐盟</p> <p>歐盟發展開放金融之背景，主要是為了使消費者可於歐盟內使用電子支付服務，使歐盟成員國中各銀行皆可與支付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或帳戶資訊服務者合作，協助消費</p>			

者使用支付工具於實體或線上商店，並針對歐盟之 31 個註冊國規定統整統一、受信任的機器可讀的來源以提供 TSP 業者及銀行業者，以維護檢查監理資訊和交換營運資訊。

## (二) 英國

英國競爭及市場管理局要求英國九大銀行出資設立「開放銀行實施機構」(Open Banking Implementation Entity, 下稱 OBIE)，由其訂立 Open API 的通用規格及資安標準，供銀行業者以及 TSP 業者遵循。藉由標準化的 Open API 規格，銀行業者及 TSP 業者可以在消費者同意的前提下輕鬆、便捷的共享資料，除進行開戶、轉帳、付款等傳統金融服務外，甚至可以透過 TSP 業者將金融資料運用於非金融服務。

## (三) 澳洲

澳洲政府針對推行開放銀行進行全面的檢視並出具澳洲開放銀行報告，建構消費者資料權之概念，認為消費者有權享有更好的消費體驗，以消費者為中心的相關資料必須依照消費者的需求來提供或利用，建立數據共享生態圈，故消費者資料權應使消費者得以要求其資料的管理者，以機器可讀的格式，在消費者指示下將資料移轉予他人或經其指定的第三方。澳洲規劃之資料開放範疇包含金融業、公務機關、零售業等，2019 年起由銀行業作為實驗階段起步；2021 年加入其他金融機構參與以規劃跨產業實驗階段 2025 年納入零售與交通產業之資料，盼使消費者可以全面掌握所有產業之數位資料。

## (四) 新加坡

新加坡金融業者對於創新普遍抱持較為積極開放的態度，並對於政府政策響應程度高，故金融創新成長迅速。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在開放金融的態度上，認為採取強迫的政策走向，並無法有效率達成開放銀行的願景，與其一味追求創新而破壞金融市場穩定性，寧選擇以金融業者自願性參與的政策走向，因此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與新加坡銀行協會，合作編寫詳盡金融產業 API 手冊，詳述各項 API 場景，由銀行據此手冊自發性參與開放金融，此舉促成當地銀行

業者非常積極擁抱創新的商業模式。

## 二、我國開放金融發展現況與實務探討

我國開放銀行政策係由金管會委託銀行公會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公司)主導，並結合政大國際產學聯盟等組織共同參與研議。由銀行公會負責研議資料開放之範圍及銀行業者與 TSP 業者合作的自律規範等內容財金公司則負責制定 Open API 共通標準及資安規範並創建「開放 API 管理平台」。透過該平台，將可提升銀行業者與 TSP 業者間的合作效率，並降低介接成本及維護資訊安全。

觀察全球開放銀行發展，其發展基礎主要架構於消費者賦權之論述，即消費者有權將資料帶走或以機器可讀之方式交給其他機構使用，惟現行我國並無針對開放銀行政策另立專法，係採銀行訂定自律規範方式進行，客戶資料保密則回歸銀行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

至於銀行業者與 TSP 業者間合作的權責，由於第一階段開放的資訊屬於公開資訊不涉及個資，故規範重點為消費者爭議處理方式，然進入第二、三階段時，因涉及消費者個資，若發生個資外洩應該要有對應的權利與義務之規範，故需針對 TSP 業者與銀行業者間的權利義務、智慧財產權、爭議解決程序等訂定相關規範。

## 三、集保結算所於開放金融之定位探討

集保結算所作為我國金融服務的樞紐，已彙總投資人在證券市場及金融市場的各项商品，在開放金融架構下，集保結算所不僅可以成為資料接收方，接收其他金融機構的資料後，進行彙整並提供投資人資產整合服務，亦可以成為資料提供方，提供資料共享服務，落實證券市場投資人資料賦權，加速我國開放金融進展。

集保 e 存摺 2.0 版上線後，集保結算所透過使用者訪談了解更多投資人於投資過程中未被滿足之各項痛點，並積極思考可提供之服務，其中多數投資人反應在買賣證券時，希望能同時看到交割款項的資訊，在金管會推動開放銀行政策後，集保結算所即積極研議開放銀行的各項議題，希望可於開放銀行第二階段與銀行合作，以協助投資人取得銀行帳戶資料，進而提供款券合一資訊予投資大眾。

集保結算所保管之資產類別多元，然在繁多資料中如何創造

價值，勢必要從使用者出發，若能於投資人同意基礎下，未來可透過身分驗證與增值資料應用內容，完備證券商線上開戶流程，並提供如資產財力證明或建立使用者信用評等相關機制之服務予證券商，以利其進行投資人之 KYC，有助於降低成本並提升效益。

### 參、結論與建議

本文探討之開放金融即是金融機構在消費者同意的前提下，透過 API 將金融資料提供予 TSP 業者，創造以消費者為中心之生態圈，整合其在各種應用場景之多元需求，並有以下結論與建議：

一、我國及國際間發展現況與規劃之結論：

(一) 資料可攜權概念有助於推動資料開放

開放金融之發展係架構於消費者賦權之論述基礎，即消費者有權將資料帶走或以機器可讀之方式交給其他機構使用。然我國現行並無明文訂定消費者賦權之相關規範，即銀行仍得審酌是否依客戶指示辦理，倘銀行拒絕代客戶移轉資料予第三人時，客戶可向銀行要求查詢或請其提供所蒐集之個資內容後，自行提供予其他第三人。

惟隨著消費者意識抬頭，若由消費者自行提供資料予第三人，數位金融服務恐將產生流程斷點並降低數位服務之品質，甚至影響新種業務發展之可行性與金融創新的可能，是以基於消費者意識興起，透過市場自由機制推動開放金融之場景應用，或可提高往來金融機構將資料開放之意願。

(二) 無論「政府強制」或「市場驅動」，開放金融已蔚為風潮

英國以「零售銀行市場調查命令」要求九大銀行出資設立 OBIE，並制定 API 規則提供資料予 TSP 業者，此為「政府強制」派一即透過立法強制金融業者開放客戶資料。新加坡則發布指導手冊，做為市場推動開放金融的依據，此為「市場驅動」派一即金融業者根據其商業模式或消費者需求自願參與，我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亦採此一方式進行推動。

無論是以「政府強制」或「市場驅動」推動開放金融，從英國與新加坡的推動成果來看，至今皆已開放許多不同

類型之 API，提供金融科技業者創新應用，進而創造多元應用場景嘉惠消費者，顯示開放金融已蔚為風潮。

### (三) 共通資安規範有助於開放金融推動

資料開放後，最重要的是維護資料的安全，避免個資外洩等事故。因此，是否有專責機構訂定 TSP 業者須遵循的資安標準相當重要。依本研究整理之開放銀行先驅國家，其中英國設有專責機構負責資安標準的訂立，其餘國家多由金融機構自行訂定 TSP 業者須符合的資安標準，並評估是否要與其合作。以我國開放銀行發展現況為例，現行亦由金融機構負責訂定 TSP 業者須符合的資安標準因此各家金融機構在選擇合作的 TSP 業者時，多抱以較為審慎的心態，但也增加 TSP 業者的合作門檻。

### (四) 數位基礎建設的健全將是開放金融發展的根基

開放金融將消費者的資料自金融機構開放出去，生態系中存在資料提供方金融機構、資料接收方 TSP 業者或中小企業和資料擁有者等不同角色相互連接、傳遞資料。因此，需要有共通的 API 規格等技術標準，供資料提供方、資料接收方遵循，提高作業效率亦降低建置成本。我國則由財金公司建立「開放 API 管理平台」，協助與銀行和 TSP 業者間之資訊傳輸，提升銀行業者與 TSP 業者間的合作效率，並降低介接成本及維護資訊安全。

### (五) TSP 業者的管理機制攸關開放金融體系的成敗

TSP 業者的管理機制顯已成為開放金融推動之成敗重要因素，然而 TSP 業者的資格條件、資安管理等項目之審查標準若過於嚴格，將造成 TSP 業者與銀行合作的門檻成本過高，致使 TSP 業者難以經營、金融環境不易創新；若審查標準若過於鬆散，則會增加個資外洩的風險。

## 二、本研究因應前述挑戰提出以下之建議：

### (一) 建構安全便利之線上身分驗證為首要任務

本文所規劃之身分驗證方式係提供證券商於其客戶進行線上開戶時，透過 API 方式連線集保結算所，經由向集保結算所確認該客戶曾開立之證券帳戶，或可作為協助證券商辦理開戶身分驗證之選項，惟相關規畫仍需與相關單

位共同研議法制架構及作業流程之可行性。

## (二) 強化金融機構與 TSP 業者合作之資訊揭露

現行我國開放銀行並未有分級管理 TSP 業者之機制，由各銀行與各 TSP 業者個別洽談合作，再逐案提報經核准後始得辦理。我國若能強化金融機構與 TSP 業者合作之資訊透明度，並就業務架構、資料範圍、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等項目進行揭露，除能加速金融業者與 TSP 業者之媒合契機，亦能協助消費者更容易選擇合規 TSP 業者所提供之服務；配合金管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之規畫，未來將揭露 TSP 業者與金融業者基本資料與合作業務項目等資訊，預期將有助於我國開放金融之推動與資訊透明度。

## (三) 開放金融之推動宜循序漸進

開放金融之發展旨在提升市場效益，於發展過程中仍應考量相關科技創新對於消費者、整體市場及參與者之穩定及風險管理有無不利影響，例如涉及身分驗證、洗錢防制等議題之管理機制。另，金融科技服務多涉及資料運用，各類資料或數據之屬性或有不同，故資料之開放似宜研擬資料分類、分級管理之可行性後，再訂定妥適之標準流程與規範，逐步推動開放金融之資料開放。

故以我國開放金融之推動，宜於考量參與角色、資料類別及風險管理等議題後，制定可行的推動步驟、流程及標準，並評估對消費者或市場競爭帶來的影響等因素，再行逐步推動。

## (四) 集眾人之智成就商業模式

觀察現行 TSP 業者多為小型新創團隊，服務模式大都以提供財務資料整合、財務資訊比較為主，模式較為單一，若能將消費者民生消費、醫療保健等其他產業之資料整合於開放金融體系，可望激盪出豐富而多元的商業模式並創造更高的效益。

因此，若可邀集產業中有經驗、具創意、有想法的代表齊聚一堂，針對資料運用進行研討，或可創造出意想不到的商業模式。現行政府亦推出多面向之黑客松活動，包含總統盃黑客松、教育數據應用黑客松等，相信於集結眾人智慧

後，未來可期待開展更多元的商業模式。

附註：一、報告內容提要應包括下列二部分

研究內容重點

結論與建議事項

二、本提要表附電子檔